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杨凌禾下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施肥机（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杨凌梦拓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川口路 3 号富通产业园（生产厂址），移动施肥机（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主输水软带、支输水软带、贴片滴灌带、管材配件（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云南点润节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区上蒜基地（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杨凌禾下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